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

地點：台北福華飯店水仙廳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黃董事長大洲代）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賴董事建男代）

賴建男

陳河東（葉董事明勳代）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

謝文定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公假）

蘇振平

許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吳司長陳鑾、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計有：翁修恭（代理陳董事河東）、林阮美姝、黃秀政、廖德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就花蓮縣申請案開會審查，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不成立案件：廿四件

（二）

暫緩處理案件：一件

同年一月卅一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計有：翁修恭、林阮美姝、黃秀政、陳河東、廖德政、謝文定六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九件，審查結果如左：

↓ 成立案件：十八件

⇓ 不成立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四十三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二四六陳峻業案經本會第三十一次董事會以證據不足為由決議不成立，申請人提起訴願遭行政院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案擬依判決意旨重新調查證據後提出審查，特向董監事會提出報告。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六百一十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一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三百三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一百七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一億四百八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元。

二、八十九年元月十二日、十三日辦理第六梯次關懷鄉土活動，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地區受

難者及其家屬共計有卅三位參加，由鄭執行長貴夏擔任總領隊，沿途參訪台北市政府、大安森林公園、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台北市立美術館、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垃圾焚化爐等景點，林阮董事美姝蒞臨指導，活動全程圓滿順利。

參、企劃處報告

一、本會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八日（和平紀念日）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之系列紀念活動項目如左：

（一）「彩繪和平」寫生比賽：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假紀念碑附近舉辦，邀請台北縣市國小學生參加。

（二）紀念儀式：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四十分假紀念碑前舉行簡單隆重之默思及獻花儀式，邀請上級長官、本會全體董監事、受難者家屬與會，並歡迎社會各界共同參加。

（三）藝文展覽：「悲慟中的堅毅與昇華」：假二二八紀念館地下室舉行，自當天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揭幕起至四月二日為止，展出作品均由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所創作，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參觀。

（四）「愛與寬容音樂會」：當天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假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辦，由二二八家屬及同好共同演出。希望透過以上系列紀念活動，並以健康、活潑、全民參與

之氣氛，迎向光明的新世紀。

二、本會每年除舉辦佛教儀式法會外，今「八十九」年為服務不同宗教信仰家屬，擬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承翁董事修恭之協助，洽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本會共同辦理，舉辦地區及時間表列如左：

「一」基隆地區：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三十分假基隆教會「基隆市仁三路卅三號」

。

「二」台南地區：二月廿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假太平境教會「台南市公園路六號」。

「三」嘉義地區：二月廿七日「星期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假朴子教會「嘉義朴子市光復路四十五號」。

「四」台中地區：二月廿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三十分假柳原教會「台中市興中街一一九號」

。

「五」高雄地區：三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假德生教會「高雄市新興區德生街五十四號」。

「六」台北地區：三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假濟南教會「台北市中山南路三號」。

三、本會秉持物質補償與精神撫慰並濟之原則，一方面根據受難事實核發補償金，另一方面亦實地訪慰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以撫平心靈創痛。茲為增進撫慰之成效，對於身體殘障或低收入戶及去

年一九二一〇一大地震受災戶特別加以扶助，本會特於農曆年前，慰問中低收入戶與殘障之受難者及其家屬三十五人，以及一九二一〇一大地震受災戶五人，按程度輕重分別給予參仟元或伍仟元之慰問金。受訪者對本會於年終歲暮之關懷，咸表感謝之意。

決定：

- 一、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二案一二二八追思禮拜一活動，請各董事就近參加各地舉辦之追思禮拜活動，並先行文舉辦教會告知本會董事出席活動，俾便各教會安排座位。
- 二、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五四九	劉文德	失蹤	六十
○ 一七七九	洪清池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 一八九五	曾成興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一九二六	曹玉金	失蹤	四
○ 一九四二	丁海永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 一九五三	陳華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三
○ 一九六八	黃金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九七二	許分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九九一	蔡永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 一九九四	黃士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九
○ 一九九五	黃新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二〇〇二	邱桂蘭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二〇一一	蕭炳煌	失蹤	四
○ 二〇一九	何清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二〇二八	陳德旺	死亡	六十
○ 二〇三一	陳水發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二〇八二	林樹發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二〇 八七	鄭火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	----------------	----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廿五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 名	受 難 事 實
○ 一七九二	郭 信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九三	洪春來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九四	郭登茂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〇 一	吳萬紫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〇 六	吳春發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〇 七	陳茂源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八〇 八	詹福全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一 一	郭龍木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一 二	詹添福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一 六	傅金和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一 七	謝木火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一八	林池源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〇	李金龍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一	藍金池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二	詹賜聰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三	胡天來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四	陳連枝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七	吳聰榕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八	林爐欉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二九	林萬章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四四	盧 本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四五	陳茂盛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四六	吳瓊輝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八二	游景全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 一八九〇	郭春貴	不成立ㄟ不符法定要件ㄿ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主席： 葛大洲

記錄： 陳雅真